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 1 号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35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623,701,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203%。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18,393,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23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105,308,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65%。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60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6%;反对 9,892,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5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19%;反对 9,892,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31%;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544,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16%;反对 9,949,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2%;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4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69%;反对 9,94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80%;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3.《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387,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3%;反对 1,106,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4%;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3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1%;反对 1,106,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8%;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4.《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387,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3%;反对 1,106,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4%;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3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1%;反对 1,106,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8%;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387,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3%;反对 1,106,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4%;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3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1%;反对 1,106,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8%;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6.《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626,9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74,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577,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 74,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626,9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74,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577,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 74,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494,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44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7,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中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的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更正后: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公 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更正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儀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8:00-11:3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6:00 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石丹锋 电话:0575-86226885

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传真:0575-86288588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3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47,945.21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325,000,000 元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6,958.9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七天通知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2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产品于 1 月 1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125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9%,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0,356.16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4/30	2021/6/2	1.5% 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 或 3.3% 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4/30	2021/6/2	1.5% 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2.05% 或 2.2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北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554,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3%;受董监高锁定承诺和部分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20,735,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7 万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120,492,38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662,38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93,382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

实施股份回购,故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3 名,其中:

1、法人股东 3 名: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股东 10 名:刘燕生、孙丽红、孔维佳、程少华、李宗铭、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李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李宗铭、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李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孙丽红持有的股份系由与股东刘燕生离婚财产分割所得,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其锁定期与公司股东刘燕生一致。

2、公司董事丁志鹏、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赵龙虎承诺: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申报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公司股东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赵龙虎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四)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554,3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